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07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芳椿即黃山林之承受訴訟人

視同上訴人

即原告 陳研即黃山林之承受訴訟人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黃芳梅

本件上訴人黃芳椿即黃山林之承受訴訟人對本院民國113年12月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101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445元，茲限上訴人黃芳椿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